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06月1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2.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

3.认购金额: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4.预期收益率:4.15%(年化)

5.起息日:2019年06月11日

6.结算日: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

7.到期日:2019年09月11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资金分布:东亚银行会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全部投资本金存放在银行内,并以全部存款本金所衍生的利息叙做掉期交易,以期获取投资收益。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其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根据产品申请书的收益条款,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国外资本市场交易,即受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约束。除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东亚银行对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由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预期的收益率。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市场收益率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3. 信用风险: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任何款项的给付取决于东亚银行的信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为银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东亚银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银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公司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及/或本金。

4.流动性风险:若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在市场条件较为不利的情况下,公司不一定可以在希望的时候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全部或部分变现。

6.信息传递风险:东亚银行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的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向公司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司为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银行网站或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7.对冲交易风险:当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掉期交易),且因发生银行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认为对对冲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 (如法律改变导致对冲交易不合法或进行对冲时遇到重大障碍或对冲交易成本增加等),在此情况下,东亚银行可能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或/甚至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在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就不设提早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言,当银行依据上述约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时,若公司不接受前述调整,可要求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将只能按照赎回日的市值进行提前赎回。在赎回日后,公司将无法进一步获取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

8. 税务风险:若按相关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挂钩标的公司的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对手的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东亚银行须从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收益回报及/或投资本金中代扣代缴相关应付的预扣税及/或其它税费,则东亚银行有权不经公司另行同意而直接予以代扣代缴。在此情况下,公司实际可收取的投资收益回报将低于按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厘定的收益,或/甚至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回报及/或须承受投资本金的损失。

9. 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5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5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该产品已到期。

2. 2018年5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0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该产品已到期。

3. 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7)。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该产品已到期。

4. 2018年6月19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DC918】),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90天2918期】。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该产品已到期。

5. 2018年6月2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该产品已到期。

6. 2018年6月21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并向其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6月25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该产品已到期。

7.2018年09月0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0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该产品已到期。

8. 2018年09月14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 “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95)。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18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基于2018年6月21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1月07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0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基于2018年6月21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基于2018年12月4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2月0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0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该产品已到期。

12.2018年12月18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 “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7)。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该产品已到期。

13. 公司基于2018年12月4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该产品已到期。

14.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3月8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3月12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该产品已到期。

16.2019年03月20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 “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47)。详见刊登于2019年0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该产品尚未到期。

17.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

2.公司向东亚银行提交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

3.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

4.《东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5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逾期进展及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根据财务部门统计显示,截至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本金共计439,014,907.52 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0%,具体明细详见上述公告。

一、截至目前,上述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逾期本金(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进展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8-6-9	商业承兑汇票	暂无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6-13	商业承兑汇票	暂无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华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9-25	商业承兑汇票	2019年3月29日已归还100万元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7-21	商业承兑汇票	暂无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明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8-7-21	商业承兑汇票	暂无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0	2018-11-3	银行承兑汇票	2018年11月3日和2018年11月6日合计归还45.01万元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乾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6-30	流动性贷款	暂无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018-6-30	流动性贷款	暂无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8-10-25	流动性贷款	暂无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00.00	2018-10-10	流动性贷款	暂无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0.00	2018-11-1	流动性贷款	2019年4月28日结清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000.00	2018-11-26	国内信用证	暂无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	33,348,240.85	2018-9-19	流动性贷款	2018年12月20日续贷,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9日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666,666.67	2018-10-16	融资租赁	暂无
	合计	439,014,907.52			

二、截至目前,新增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逾期本金(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	融资方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500,000.00	2017/12/5	2018/12/5	银票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2/7	2018/12/7	融资租赁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00.00	2018/9/9	2018/12/9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山观支行	40,000,000.00	2017/12/30	2018/12/29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227,897.75	2018/6/4	2018/12/31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0,000.00	2018/3/8	2019/3/8	银票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017/3/28	2019/3/28	流贷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666,666.67	2017/10/16	2019/4/16	融资租赁
大唐辉煌(霍尔果斯)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9,750,000.00	2017/4/20	2019/4/20	流贷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	17,000,000.00	2018/4/24	2019/4/23	流贷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	10,000,000.00	2018/4/26	2019/4/25	流贷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	8,000,000.00	2018/4/26	2019/4/25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5/14	2019/5/14	保理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2/7	2019/6/7	融资租赁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00.00	2018/12/11	2019/6/11	流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00.00	2018/12/12	2019/6/12	流贷
	合计	725,144,564.42			

根据财务部门初步统计显示,截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本金共计725,144,564.42 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07%。

三、截至目前,公司全部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逾期本金(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	融资方式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7/6/9	2018/6/9	保理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6/13	2018/6/13	保理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乾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5/23	2018/6/23	保理
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018/5/30	2018/6/30	流贷
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1/23	2018/7/21	保理
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明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8/1/23	2018/7/21	保理
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华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9/28	2018/9/25	保理
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00.00	2018/4/10	2018/10/10	流贷
9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666,666.67	2017/10/16	2018/10/16	融资租赁
1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7/10/25	2018/10/25	流贷
1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7,087,398.58	2017/11/3	2018/11/3	银票
1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462,500.00	2017/11/6	2018/11/6	银票
1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000.00	2017/11/29	2018/11/28	信用证
1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500,000.00	2017/12/5	2018/12/5	银票
15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2/7	2018/12/7	融资租赁
1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00.00	2018/9/9	2018/12/9	流贷
1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山观支行	40,000,000.00	2017/12/30	2018/12/29	流贷
1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227,897.75	2018/6/4	2018/12/31	流贷
1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0,000.00	2018/3/8	2019/3/8	银票
2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017/3/28	2019/3/28	流贷
21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666,666.67	2017/10/16	2019/4/16	融资租赁
22	大唐辉煌(霍尔果斯)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9,750,000.00	2017/4/20	2019/4/20	流贷
23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	17,000,000.00	2018/4/24	2019/4/23	流贷
24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	10,000,000.00	2018/4/26	2019/4/25	流贷
25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	8,000,000.00	2018/4/26	2019/4/25	流贷
2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5/14	2019/5/14	保理
27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2/7	2019/6/7	融资租赁
2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00.00	2018/12/11	2019/6/11	流贷
2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00.00	2018/12/12	2019/6/12	流贷
		合计	1,124,361,129.67			

根据财务部门初步统计显示,截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本金共计1,124,361,129.67 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28%。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受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影响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金紧张,公司可能面临债权人冻结、查封公司名下相关资产,并削弱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加剧资金紧张形势。上述情况已对部分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包括部分偿还、增加担保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同时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874,3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874,3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蒋伯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王靖、董事高全治、独立董事罗建钢、王涌、刘辛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段茂忠、监事刘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蒋伯峰、程宗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睿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908,973	99.6758	965,422	0.324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37,592,412	99.3032	965,422	0.696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回避表决,议案1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涛、赵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067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次公司股票申请自2019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根据目前重组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间内复牌,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一个月。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资产购买概述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靖和杜涛(以下合称“乙方”)拥有的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天骄”)的控股权或北京天骄旗下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购买的评估基准日拟定为2018年6月30日。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资产购买系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3、排他期

双方于2018年7月25日签署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靖、杜涛签署之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乙方在此就本次资产购买之排他期安排自愿向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无论是通过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代表、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就标的资产,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或签署任何形式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或虽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但对本次资产购买具有重大影响的备忘录、协议或合同文件,或订立任何有关交易。

若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双方未能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就本次资产购买签署任何形式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文件,如双方未就本次资产购买重新签订意向协议,则意向协议终止。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就本次重组标的而言,由于重组标的所涉地域、行业等复杂性,其所需尽调时间较长,工作难度远复杂于一般重组标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以及对其业务和技术、法律等层面的尽调工作难度较大,需要走访的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的工作量较一般重组项目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属于“重大无先例”的情况。综合以上各项原因,前次公司股票申请自2019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间内复牌,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一个月。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推进之中,自公司股票2017年4月27日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规模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重组标的所涉地域、行业复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及难度较大,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需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解决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可实施。

鉴于上述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一个月具有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根据规定履行公告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9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尚待完成的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具体预案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履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在2019年5月28日起的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有关方案, 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六、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相关交流情况详见“上证e访谈”栏目(sns.sseinfo.com)。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对交流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公告。

七、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推进过程中,且本次重组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尽一切可能的努力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但不排除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